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分設組、室辦事。人口在 50 萬以上，125 萬以下者，得設 6 組室，人口超過 125 萬者，得設 7 組、室。

本會前因人口數減少，配合檢討組室數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條文及編制表，前於 114 年 1 月函報內政部核備，並經該部函復請就銓敘部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部核定，為利函報內政部順利完成修編作業，依銓敘部意見再提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配合本次定期會提案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將本會組室數由現行 7 組室修正為 6 組室，裁撤「資訊行政室」，並將其業務職掌併入總務組項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修正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